

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業分組辦法

20230-031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為發展本系之專業特色，促使學生在某一專業上學有專精，增加同學的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業分組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專業主修：核心課程(必選一組)(1)化妝品科技組，(2)時尚美容藝術組。

第三條 分組說明：

一、凡本系四技學生(含雙主修及修習輔系)必需選擇上述專業主修中至少一組，並修畢其所宣告主修組別的所有學分(含專業必、選修)，始得畢業。

二、每組人數以 60 人為限，超出人數由系上召開系務會議，依課程之總成績來比序：

(一)時尚美容藝術組：「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」學期總成績佔 50%、「基礎彩妝學及實作」學期總成績佔 50%。

(二)化妝品科技組：「化妝品概論」學期總成績佔 50%、「化妝品原料學(一)」期中考成績佔 50%。

(三)轉系、轉學、春季班及復學學生，各組比序課程如下，若無相關課程之成績，則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比序排列。

時尚美容藝術組：「視覺傳達設計概論」期中考成績。

化妝品科技組：「化妝品原料學(一)」期中考成績。

第四條 分組時間：

一、大二下學期，大二上學期之期中考前為分組宣導期，並填寫分組志願單，經分組審查公告後，學生仍需換組者，可有一次為限，但需符合成績比序之規範，並以教務處公告第一次選課截止時間之前一週申請並完成手續，逾期者不受理之。

二、學生如未依規定完成選填分組，則亦以成績比序之規範強制分發

組別，若分發組別不符預期，將依轉組作業方式申請轉組。

第五條 轉組說明：

一、可轉組一次，但需修畢轉組後該主修組別所有必選修學分，始得畢業。(學分上限不受總學分數 128 學分影響)。已申請過轉、換組者，則不可再申請。

二、資格：

1.經正式修課後，因個人因素需轉組者，得提出轉組申請，且填具轉組具結單，經導師評估，並呈系務會議審查。因個人因素申請轉組，之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組別，完成申請程序後，學生當補修轉組後組別之專業必選修學分，始完成轉組之完全程序，若未能在畢業年限內補修完全部學分而造成延畢等相關情事，學生當自行負責，且不得要求不同組別科目畢業學分之認證。

2.當申請轉入之組別名額已達 60 人，則需附上優良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佐証資料，並經面試作業審查通過後使可轉組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以教務處公告該學期第一次選課截止日之前一週申請並完成手續，逾期者不受理之。

第六條 專業主修中之專題研究（製作）的指導老師選取、題目選擇、分組限制、專題論文／成果呈現格式及其他相關辦法另行訂定施行細則。

第七條 分組初選單：格式另行訂定。本辦法公告後即刻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